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JZC2023GK001

招标人：高台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32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4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高台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高台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2023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3GK001

项目名称：高台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轮椅、拐杖、移动坐便器、智能手环、智能网关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本次项目招标分为壹个标段。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或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6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6日 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

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台县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滨河社区水韵街325号

联系方式：13099389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花儿名苑东门二层商住楼201室

联系方式：18193607983

3、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斌 电话：13099389251（采购人）

朱晓琴 电话：18193607983（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高台县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滨河社区水韵街325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09938925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琴 联系电话：1819360798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花儿名苑东门二层商住楼201室
3	项目名称	高台县民政局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4	招标内容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轮椅、拐杖、移动坐便器、智能手环、智能网关等产品。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时间：按合同要求支付； 条件：按实际服务人数和次数付款，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8	<p>1、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近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现有的证明材料）；</p> <p>②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现有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p>
---	--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供应商递交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p>

	(实质性要求)	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服务提供的时间 、地点、方式	服务期：6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4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电子投标事项	<p>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p> <p>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9993632528）。</p> <p>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p>

		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3月9日09时00分 解密时间:2023年3月9日09时1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县中心受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结束后2日内到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是否专项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0	其他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15000.00元</p> <p>4、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高台县民政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2.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 1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 2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 3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8.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3 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

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9993632528）

9. 投标有效期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

联系电话：1819360798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花儿名苑东门二层商住楼201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合同的授予

14.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利。

15.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

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28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5.1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可穿戴	智能腕表 (需配备物联网卡)	<p>主要参数:</p> <p>1. 4G全网通; 屏幕尺寸: ≥ 1.4 IPS; 网络: 4G+BT4.2+WIFI+GPRS+ G-SENSOR ; 电池: 3.7V/500mAh/使用时长>6H;</p> <p>▲2. 外观要求: 触摸表盘应显示清晰, 不应有污点、划痕、翘起等缺陷, 表壳、表带等使用者可触及的表面不应有毛刺、锐边等缺陷。</p> <p>3.核心功能: ▲3.1.腕表应有计步功能, 可在腕表中点击“计步”, 测量佩戴者步数。3.2.腕表有低电量提醒, 电量低时有文字提示。▲3.3.腕表具有接打电话功能。3.4.腕表支持4G网络, 腕表具有微聊功能, 可以与绑定后的手机进行对讲。▲3.5.腕表具有视频通话功能, 可以与绑定后的手机进行视频通话。▲3.6.设置SOS号码, 当长按腕表侧方按键, 腕表能自动拨打SOS电话。▲3.7.设置手机号码为远程监护号码, 当点击语音监护, 腕表能自动回拨监护者手机。▲3.8.点击远程拍照, 腕表能自动拍照。▲3.9.点击查找设备, 腕表有音乐提示。</p> <p>▲3.10.设置地理监护地域, 当腕表使用者超出设定地理区域, 能自动通知监护者手机。▲3.11设置闹钟时间, 腕表有闹钟响铃。▲3.12.点击街景, 可查看腕表佩戴者当前位置街景。▲3.13.可设置导航, 可按地图导航找到腕表佩戴者所在位置。▲3.14.可实时查看腕表所处位置, 具有定位功能。</p>	个	289
2	居家监测	睡眠监测带	<p>1.传感器尺寸: 长≥ 8cm, 宽≥ 6cm, 高≥ 0.9cm。 2.单人版包含1个传感器。 3.简版包装 4.睡眠监测 5.心率监测 6.呼吸监测</p>	个	289
3	居家监测	指夹式血氧仪	<p>1.测量范围: 脉搏血氧饱和度: 65%~99%; 脉率: 30bpm-250bpm; 2.脉搏血氧饱和度为: 70%—100%范围内, 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2\%$; 3.脉率测量误差: ± 2bpm或$\pm 2\%$取最大值; 4.使用环境: 温度$+10^{\circ}\text{C}$—40°C, 相对湿度: 20%—75%, 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 5.储存环境: 温度-10°C~40°C, 相对湿度: 10%—90%。 6.产品尺寸 (mm) : $\geq 50*30*30$。</p>	个	289

4	居家监测	烟雾感应	通讯方式: zigbee 外形尺寸: $\geq \varnothing 100.0 \times 51.9 \text{ mm}$ 工作温度: -10~55°C 供电方式: 3V (2节5号电池) 功能: 能迅速发现火灾初期引燃时的烟雾 特点: 1.低功耗设计, 电池使用寿命长 2.具有低电压监测提示功能 3.定时向主机发送在线报告 4.专业安防领域的防拆设计 5.无线传送数据信号, 手机报警提示 6.专业级迷宫设计, 快速感知火情 7.感烟灵敏, 有效降低误报率, 让警情更准确 8.采用优选阻燃材质外壳, 具有抗辐射、耐热性和冲击性等特点。	个	33
5	设施改造	可移动老人坐便器	铝合金洗澡座便两用椅 (带轮) 1.主架采用管壁 $\geq 1.25 \text{ mm}$ 的优质铝材。 2.座便椅淋浴椅两用。 3.坐垫用6CM厚PVC防火防水皮革, .让使用者更舒适; 4.靠背用PE防过敏把手,是最为实用的铝合金便椅; 5.可轻松拆卸,免工具安装; 6.带轮款后面配后脚刹, 防止打滑。 7.产品尺寸 (cm) : $\geq 50 \times 50 \times 80$	个	256
6	设施改造	智能足浴盆	熏蒸足浴、液晶显示、冲浪按摩 尺寸 (cm) \geq : 420*410*370 镶嵌式药盒、智能省电、漏电保护。	个	289
7	设施改造	淋浴椅	净重: 3.0-3.5KG ; 总高: 71-84CM ; 总长: $\geq 40 \text{ CM}$; 总宽: $\geq 48 \text{ CM}$; 坐高: 41-54CM; 坐宽: $\geq 42 \text{ CM}$; 靠背宽: $\geq 41 \text{ CM}$; ① 主架采用 $\geq 1.25 \text{ mm}$ 厚度优质铝材 ② 免工具安装 ; ③ 6档调节符合ROHS环保要求的高弹性EVA座垫、靠垫使用更加舒适 优质EVA坐垫, 材料通过SGS测试	个	33
8	设施改造	手杖凳	铝合金三脚手杖; 壁厚: $\geq 1.5 \text{ mm}$; 雾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	个	48

9	设施改造	手杖	<p>1.产品硬件参数:</p> <p>1.1 智能部件采用国内先进的智能语音低功耗芯片；手杖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圆润美观流线性手柄设计，手感舒适，配备放脱手挂绳，方便携带及挂放；</p> <p>1.2 手杖整体由舒适握把和坚固撑杆组成，手杖杆壁厚1.0-1.5mm，加厚高强度铝合金支撑杆，手杖高度可以10档位调节范围为：74—97cm，145-190CM 身高的人群均可使用；底部采取防滑脚垫设计，承重不低于100KG。</p> <p>2.产品功能参数:</p> <p>2.1 产品支持SOS一键报警功能，可手动控制报警，也可以设置跌倒自动报警，双报警功能更方便，自带LED手电筒照明功能，可多种角度调节，方便易用；</p> <p>2.2 手杖具有独特的实时时间、天气播报功能，可以播报当前所在位置，查询设备实时电量，方便使用者更好地与家人等沟通交流，方便生活出行需要；</p> <p>2.3 智能手杖头自带高灵敏度咪头麦克风，可利用拐杖直接接听和拨打电话，实现语音通话功能。</p> <p>2.4 智能手杖头自带高分贝喇叭，可实现真人语音播报提醒及音乐播放；</p> <p>3.适用人群：此款产品适用于行动不便老年人及障碍人群，特别是日常需要手杖出行的人群。</p>	个	17
10	设施改造	四脚拐杖	全铝合金四脚拐，喷砂金阳极氧化处理.上支壁厚1.0-1.5mm，下支厚1.0-1.5mm.握把材质：环保PP+进口硅胶软料，承重≥100KG。	个	16
11	设施改造	可折叠助行器	<p>长≥40cm 宽≥45cm；扶手高度：73—91cm；可折叠；承重≥100KG；净重≤2.55KG</p> <p>以GB/t14728.1-2006《框式助行架》和CB/T14728.2-2008《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p> <p>1.主架：采用6061F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25mm，厚度≥1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一键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28mm，厚度≥1.2mm，高度8档可调节，前杆加宽加厚设计；</p> <p>2.握把：采用PV橡胶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手感舒适，使用时间寿命长。</p> <p>3.脚垫材质为橡胶耐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p>4.使用方式：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弹珠上下一键切换和折叠。</p>	个	30
12	设施改造	医用助行器	<p>轮式助行器</p> <p>1.主体材料为优质铝合金，管直径≥25mm，壁厚≥1.3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2.把手为发泡材料，防滑、舒适，防老化；</p> <p>3.支脚垫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个	73

			4.高度八档可调，高度77-96cm；长：≥51cm，宽：≥48cm； 5.特点：可交互和固定两用双弯设计，可一键折叠.折叠式收纳，方便，不占空间。双弯扶手（起身更安全）。高度可调节。脚垫可换脚轮（使用者在操作行走时减少不便的量），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或发生事故腿脚不方便的患者。		
13	设施改造	马桶扶手	产品材质：铝合金+塑胶； 产品尺寸：(61-66) * (50-52) * (68-82) cm； 产品净重：≤2.4KG；产品承重：≥180KG； 两侧夹片固定，免打孔；可锁紧，防侧翻，更稳固；PVC防滑扶手，防水更耐用；采用真空大吸盘，四平八稳；鱼鳞式焊接式主架，稳固不晃；6档高度可调，宽度2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使用者；	个	33
14	设施改造	轮椅	1.产品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具体参数如下：1) 车架为钢管材料，波浪式手推圈手驱动后轮，可折叠，双支撑架，管直径22-25mm、壁厚1.2-1.5mm，安全结构好，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2) 靠背向后倾斜6至8度，座位宽度400-450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座垫靠背为防水牛津布，内置海绵，中间有帆布夹层，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3) 固定扶手，活动脚踏板，高度可调，配有小腿带；4) 使用的是加厚加固的优质碳钢车架，具有硬度大，受力强，密度高等优点，质地较坚硬，不易变形。座位下方为双X马扎支撑，承重力更强。5)前后双刹车，松紧可调，坐车人位置，刹车可停驻刹车，防止溜车，并配有安全带，长度可根据自身舒适度调节。6)扶手，ABS优质工程塑料，防滑纹理扶手，手感舒适，防止坐车人手掌滑落。	个	84
15	设施改造	防滑垫	1.尺寸：≥580*880mm PVC材质； 吸附力强，吸水快，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2.表面充满按摩颗粒，舒适淋浴脚底按摩双重享受、柔软坚韧、安全耐用，符合人体脚心行进保健按摩为一体的合成技术。 3.防止残疾人进出浴室，卫生间滑倒，造成二次伤害。 4.适用于老年人，行动不便者。	m ²	33

16	设施改造	wifi居家网关（需配备网卡）	输出功率：23±3 dBm 产品尺寸：135×112.5×46mm 功能特点： 1. 智能网关360无死角释放信号； 2. 设备连接后以WIFI方式向云服务器发送数据； 3. 灵敏度：高信号强； 4. 外壳采用ABS+PC工程材料，防火，耐腐蚀，防自燃； 5. 小巧时尚外观设计； 6. 国家3C认证，安全； 7. 国家无线电委员会认证，安全可靠；	套	289
17	网络	通信卡	通信流量200M/月； 通话100分钟/月； 24个月	套	289
		物联网卡	不少于1G/月流量； 24个月	套	289

注：

1.采购货物须供应商配送到各乡镇，请供应商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及设备安装费后报价。

5.2服务需求

1.乙方要根据项目实施改造的具体情况，填写完善所有改造对象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一户一策”档案》，完善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照片档案，所有档案资料按采购方需求装订成册完成移交验收。并配合甲方在项目实施后期开展入户验收，填写验收报告等与项目实施内容有关的档案资料。

2.提供的智能化设备、其厂家必须支持基于 **Https** 的 **RESTful API** 接口规范，并能支持采购方的“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实现对接。其数据来源必须为厂家原生设备或厂家原生平台、不得经过第三方转发推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相应格式上传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供货方案
- 十三、服务措施
- 十四、售后服务；
- 十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九、附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包号: 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九)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十) 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项目名称、包号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过磅费、检验费、保险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过磅费、检验费、保险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等资质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 提供财务状况报表；
 - ② 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一) 专职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服务时间	

说明：

- 1.本表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本表可扩展使用。

(二) 其他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证书		证书编号			
经历					
工作周期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说明：

- 1.本表应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本表可扩展使用。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
 2.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货方案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措施

投标材料的真实及售后保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网上投标，开标过程中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不能达到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和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3、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 4、我单位对本项目所投标的产品保证：所有产品的质保期1年，售后服务期2年；
- 5、我单位承诺保质保量配合采购人将所有产品配送至每一位用户家中，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居家和社区的“一户一策”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直至完整无误。
- 6、我单位承诺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将本次招标的产品与采购人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搭建，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 7、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验收等相关工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十四、售后服务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 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1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 2. 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

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现有的证明材料），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现有的证明材料），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投标承诺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承诺书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地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6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以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达到6人以上（含6人）的得3分，6人以下，每少一人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检验报告 (4分)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标“▲”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则扣1.5分，扣完为止；未标“▲”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则扣0.5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依据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管理要

	(10分)	求、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计划、调试、验收等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善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8)	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保障承诺，得8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质量保障目标不够明确、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
	应急服务 措施 (5分)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服务措施，组织机构健全、应急措施可行得5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不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服务方案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基本明确，条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6分）</p> <p>2. 提供不同投标产品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2分）</p> <p>3.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入户培训设备操作流程、设备连接设定、设备运行过程存在突发状况、设备应急故障排除等；有具体的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